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5)宁0205执恢106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尾闸支行
被执行人	吴建兵、王鸿
案外人	徐菁阳
拟发放金额	95781.37元
事由	本案执行过程中，买受人徐菁阳垫付房屋暖气费75931.57元，水费12349.80元，物业费7500元，合计95781.37元，需退还买受人。
承办人	马经国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